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1〕204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60号

第三人：赵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1〕03310011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03310011号决定），于2021年4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03310011号决定，认定徐某不属于工伤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07年7月24日，本案第三人赵某与徐某登记结婚。徐某与本案申请人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经公司安排徐某在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大门岗做保安工作。2018年6月4日9时许，徐某在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大门岗工作期间发生不适，随即被120送往开封市人民医院抢救，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，死亡原因：心源性猝死。

2021年1月11日，第三人赵某向被申请人提交《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。2021年1月14日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赵某送达《工

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（豫（郑）工伤受字〔2021〕03310011号）；同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豫（郑）工伤举证字〔2021〕03310011号）。

经调查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03310011号决定，并于2021年3月11日和18日分别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豫汴龙结字090700470号《结婚证》、（2020）豫0211民初10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（2020）豫02民终38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《关于保安队员徐某的情况说明》、《工伤认定调查笔录》、开封市人民医院《急诊病历》、《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、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、《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、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1〕03310011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、送达回证及邮寄查询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职工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符合上述视同工伤的规定情形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。……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第三人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及时通知申请人举证，经调查核实后，作出03310011号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，其程序及时限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6月7日